

# 2022年利用外资实现“开门红” 中西部引资潜力大

本报记者 谭志娟 北京报道

商务部近日发布的2022年首月吸收利用外资成绩单显示,2022年1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022.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6%。

不仅如此,数据还显示,2021年稳外资工作取得新成效:2021年,我国引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全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首次突破一万亿元人民币,达到1.15万亿元,这是近十年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同比增速达

## 吸引外资持续流入

“我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外资流入提供了稳定环境。”

“这些数据增长的背后,主要是因为我国良好的营商环境以及不断释放的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加上国内经济增长的稳定性以及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的完善性,使得外资投资有增无减。”对于我国使用外资增长的现象,巨丰投顾分析师郭一鸣日前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说。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刘晨也表示,“在疫情反复等不确定因素下,我国不断稳定经济基本盘,持续吸引外资流入。这是因为我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外资流入提供了稳定环境。2021年,在疫情冲击、供给短缺、全球通胀压力的影响下,外部环境严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全年增速仅5.5%。而我国经济稳定恢复,全年增速8.1%,各项经济指标增长良好。进入2022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明显,而我国年初各项政策出台进一步表明稳增长的决心。在此基础上,中国投资环境的稳定性进一步降低外资进入的风险。”

刘晨还指出:“中国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为外资流入提供了发展条件。联合国贸发会议预计,2022年全球跨国投资难以再实现快速增

到14.9%。

利用外资还获得政策支持: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全国外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2022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推动利用外资保稳促优。

此前2021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时也提出,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吸引更多跨国公司投资,推动重

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

受访业界专家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2021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突破万亿元,2022年1月吸收外资又超千亿元,这些数据增长都显示出我国吸收利用外资依然是稳中有进,同时也体现出外资对我国投资热情不减,并预计2022年我国仍是全球投资的热目的地之一,外商投资有望保持稳步增长。在政策利好下,中西部地区引资潜力和空间较大。



本报资料室/图

长,因此良好的营商环境直接决定了外资的流向。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中国不断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健全产业配套、维护市场环境、提供政策保障,同时加强疫情防控,成为培育外资的‘沃土’。此外,中国不断完善的外资外贸政策为外资流入保驾护航。2022年年初,新版负面清单出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等一系列高水平开放的政策措施持续落地,彰显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决心,增强外资流入的信心。”

数据显示中国仍是跨国公司主要投资目的地之一。商务部近期调

卷调查显示,3000多家重点外资企业中,94.9%的企业对未来经营前景总体持乐观态度。

实际上,2022年年初,一些外资企业就对中国市场进行了投资。公开资料显示,1月17日,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的ANIMAX亚太区总部项目落户无锡经开区,这是无锡经开区与新加坡城控控股集团(Cityneon Holdings)的首次合作。随后1月29日,苏锡通园区与苏州明复资产管理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今年首个10亿元以上重大内资项目、3000万美元重大外资项目正式落户园区。

## 中西部地区引资潜力大

2022年1月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实际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8.4%和29.1%。

从区域分布看,2022年1月,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8.7%、46.2%和42.2%。由此受访专家认为,在政策利好下,中西部地区引资潜力较大。

郭一鸣告诉记者,“在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下,中西部地区引资潜力和空间较大。”

据郭一鸣解释,“首先在政策方面,政策不仅支持东部沿海地区,也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推动更多的外资参与中西部地区投资;其次,在趋势上,中西部地区参与‘一带一路’等建设,不断增加中西部地区的高水平对外开放,让中西部地区走向前沿,吸引更多外资进入。”

刘晨还指出:“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保持较高增速,主要得益于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一方面,政策推动中西部地区区位优势明显提升。随着‘一带一路’

的持续推进和RCEP生效,中西部地区向西开放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彰显,开放程度有效提升,成为吸引外资的新区域。”

数据显示,2022年1月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实际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8.4%和29.1%。

另一方面,政策推动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加大开放。《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755条(总条目1235条),增加62条、修改37条,这有助于进一步开放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引导外资推动中西部地区产业链布局优化,构建中西部地区比较优势。”刘晨说。

此外,政策推动中西部地区外资企业成本显著降低。刘晨表示,“在税收优惠方面,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自然资源丰富、土地和劳动力价格相对较低,有利于外资企业缩减成本。”

商务部研究院外国投资研究所副主任张菲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在我国更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指引下,中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呈现崛起之势,相较发展更为成熟的东部区域,释放出了更大的消费空间,更多的市场潜能,更充足的发展机遇,为大量吸引外资奠定了坚实基础。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陈春江2022年1月25日在我国2021年商务运行情况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也表示,2022年将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充分发挥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效应,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

## 2022年全年利用外资形势被看好

中国仍有信心处理好三重压力,并确保经济维持在合理区间。

郭一鸣告诉记者,“当前,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外资投资热情不减,整体稳步前行;其次,我国产业升级下,高质量发展也有利于优质外资的进入;此外,政策持续发力,更多更高的对外开放不断进行,外资进入不断增加;因此,需求以及政策推动下,2022年吸引外资的规模应该还会增加,质量也或有提升。”

展望2022年,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刘向东也表示,“当前疫情仍在反复,但中国仍有信心处理好三重压力,并确保经济维

持在合理区间,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将会继续增强外商在华投资的信心,由此预计2022年我国仍是全球投资的热目的地之一,外商投资仍将保持稳步增长,在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领域吸引外资规模将持续扩大。”

从行业来看,2022年1月,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2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2%。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6.1%,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长32%,高技术服务业增长24.6%。

就此,刘晨认为,“高质量

发展助力外资稳中提质。首先,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我国不断优化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其次,我国加速推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为外商进入高技术产业领域创造了广阔空间。最后,我国不断健全、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也为外资流入重点领域提供了有效保障。”

关于做好2022年稳外资工作,陈春江表示,要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支持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平台作用、加强投资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

# 民航业获纾困政策支持 暂停2022年增值税预缴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尽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运价上涨也令航空运输业受益,但相比于以货运为主的远洋运输业而言,客运为主的民航业近两年就一

## 普惠叠加专项纾困

“一些普惠性的优惠政策,民航运输企业可以享受。”一位航空公司的高管告诉记者,最近两天,他们和公司的相关部门正在研究《若干政策》,并向有关职能部门询问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口径,以获得相关的优惠和支持政策。“普惠性政策以外,还有专门针对航空运输企业的纾困政策。”他说。

经他研究询问,普惠性可以适用于航空运输业的政策有十条,专门用于纾困支持航空运输业的政策有五条,两者加总,总计有十五条支持政策。

《若干政策》中包含五项专门针对航空运输企业的纾困扶持政策,具体包括: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中央财政对航线安全能力建设、航空航线、中小型机场运营等进行补贴或贴息;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的运保费、港口费;鼓励航空公司发行信用债。

一家头部券商的分析师表示,普惠政策加上专项的纾困政策支持,相当于今年客运量或将大幅恢复

直承受着经营层面的压力,航空业如何摆脱经营困境问题,是全行业的系统性命题。

日前,国家发改委等十四部门报经国务院同意,下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民航业获得了一份政策大礼包,而且针对性、落地性很强。他认为,首先最为实质的是税收政策,一方面,民航业适用普惠政策中的抵减应纳税额度,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税收支出。

《若干政策》提出,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前述航空公司的高管告诉记者,他曾咨询了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得到的答复是,这一普惠性的政策,依照相关规定,航空运输企业可以享受。

在此基础上,航空运输业2022年的增值税预缴也将暂停。多家航空公司的内部人士都向记者表示,这将使得航司在特定阶段的税收相应降低,待财年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缴纳相关税收,这使得企业总体的资金运营压力更小,是一项“非常实惠”的支持政策,因为在当前的局面下,航空运输企业的现金流非常重要。

而不止一项优惠扶持政策指向

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在此之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民航局在解读中表示,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有利于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在民航发展基金因减收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民航重大投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更好地服务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实际上能够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作出积极的贡献。

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提出了一揽子对服务业领域经营困难行业的优惠和支持政策,范围覆盖税收、信贷、财政补贴等方面,而民航业亦可以从《若干政策》中受益。

航空公司的现金流,除了税收方面的支持政策外,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投资力度,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同时继续用好民航发展基金对航线、机场运营补贴以及基建贷款贴息等政策;同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航空公司、机场的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

“这些举措都是确保航空公司的现金流稳定,一个企业,首先要保证的是现金流,现金流的压力得到缓解,企业的运行就能保持平稳,而平稳运行对于民航的安全飞行,又是基础性的保障,安全在民航业是压倒一切的。”前述航司高管表示。

民航局则在对《若干政策》的官方解读中表示,此次一揽子政策的落地作用之一,就是综合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市场化融资手段等政策组合,有力拓宽民航企业融资渠道,缓解暂时流动性困难,确保重要市场主体稳定运行。

安信证券的研究报告认为,疫情全面消退难度较大,2022年客运量或恢复至疫情前的75%~85%,航司经营有望迎来盈亏拐点,进入疫情后修复期。需求端,疫情最差时期基本过去,随着疫苗接种、特效药推进,被抑制的出行需求将逐步恢复。

民航局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1月航空客运量为2951万人次,同比减少2.2%,在上年低基础上继续下行。三大航1月客运量数据显示,南航、国航、东航分别为667.94万人次、439.77万人次、502.36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9.96%、-0.72%、-2.23%,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55.7%、48.0%、47.0%。

#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新规出台 允许境外公司公开发行融资

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

我国资本市场跨境互联模式迎来新进展。

近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公告称,对《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30号)进行修订,修订后名称定为《境内上市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制度型开放持续推进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条件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简单来说,沪伦通就是将境外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DR),随后通过此类“产品”跨境,这与陆港通下“资金”跨境到对方市场直接买卖股票的模式完全不同。另外,DR的交易结算安排与本地的股票品种接近,以方便投资者按照本地的交易习惯和交易时间完成交易结算。

必须要承认的是,中国存托凭证监管制度目前尚在逐步完善,与境外存托凭证监管制度相比还存在一些差异和不足。前述外管局地方分局的工作人员坦言,从境外实践看,灵活宽松的发行监管制度有利于促进存托凭证的发展和繁荣。中国存托凭证监管制度对沪伦通交易所上市公司

## 拓展适用范围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拓展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拓展到瑞士、德国;二是允许境外基础证

券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三是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对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

一位外管局地方分局的工作人员对《中国经营报》记者坦言,中国存托凭证监管制度为中国存托凭证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对实现国家战略目标、加快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资本市场项目可兑换进程以及实现各市场主体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

一位券商行业人士对记者表

示,在资本市场尚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点对点的互联互通模式对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发展有极强的推动作用。不过,对于沪伦通来说,因为其标的、参与者、投资总额等指标没有诸多限制,以及十分复杂的交易结算,当前市场上全球托管凭证(GDR)和中国存托凭证(CDR)挂牌上市活跃度较低。真正实现便利高效的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上市年限和市值等指标上有较高要求,且此前发行人只能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不能融资,影响了发行人的积极性。而且,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此前实行审核制度,相对于注册登记制,行政色彩浓厚,程序烦琐,审批时间长,效率低,易造成权利寻租,合规成本高。

据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共收到70余条意见和建议,总体上,各类市场主体对《规定》表示支持,希望尽快出台。具体意见建议大部分集中在明确GDR发行人板块范围、优化GDR发行价格折扣和锁定期、优化CDR发行上市保荐和尽职调查要求、简化对CDR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要求、降低CDR发行承销高价剔除比例等方面。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透露,从征求意见情况看,市场各方对规则拓展优化总体反应积极正面。拓展优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是推进制度

型开放的务实举措,有利于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依法依规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融资发展,提高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竞争力,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

实际上,在我国资本市场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各种互联互通模式的创新和发展为境内市场连接了不同的境外市场,不同程度地扩大了境内投资者的投资范围,同时也为境外投资机构提供了参与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渠道,使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自《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发布以来,已有华泰证券等四家上交所上市公司完成全球存托凭证发行并在伦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共计58.4亿美元,对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光大证券研究所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认为,存托凭证业务范围的拓展,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加快,有利于国内上市公司拓展境外融资渠道。

下转 A6